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1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后之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12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23年3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九个开放期,2023年3月1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

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8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henservicer@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3-029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告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2023年度对方预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3.34亿片(以主流量产品M10/G12为基础,产品规格参数以《规格书》为准)。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9日)的单晶硅片(210mm/150μm)均价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27.39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本合同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实际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并进一步稳定供需关系,提升公司本年度单晶硅片的出货量和销售收入,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及单晶硅片等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最终销售数量变动而产生显著变化,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新冠/甲流传染等影响生产活动、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或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存在合同对方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范围的违约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 审议程序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近日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2023年度甲方预计向乙方采购单晶硅片总计3.34亿片(以主流量产品M10/G12为基础,产品规格参数以《规格书》为准)。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9日)的单晶硅片(210mm/150μm)均价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27.39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本次交易属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买卖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单晶硅片,产品规格参数以《规格书》为准。本合同约定合同量不限定尺寸,目前以主流量产品M10/G12为基础。预计2023年度甲方采购数量总计3.34亿片,实际采购总量以实际签署的月度订单为准。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748721887W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钱武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忠
注册资本	212,946,116.70 CNY
经营范围	硅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生产、销售;太阳能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液晶、玻璃、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机电业务及机电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新能源产品;国内贸易及材料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总资产为779,665.39万元;净资产为240,326.01万元;净利润为241.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较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认可。甲方指定的、享受本合同权利并履行其对应义务的关联企业为:深圳市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若甲方或以上关联公司发生变更或增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金额:本协议约定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因此金额暂不能确定。本合同预计2023年度销售单晶硅片总计3.34亿片(以主流量产品M10/G12为基础,产品规格参数以《规格书》为准)。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9日)的单晶硅片(210mm/150μm)均价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27.39亿元(含税)。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

3、定价规则:针对同一产品规格,参考第三方报价机构InfoLink Consulting 报价中的均价,每月订单具体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付款方式:甲方以电汇或以6个月以内国内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的货款后,安排发货。

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2023年年度预付款。

5、交付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具体交期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6、违约责任:

6.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内,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

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违约金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违约的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3年度的销售数量,实际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为准。参照InfoLink Consulting最新统计(2023年3月9日)的单晶硅片(210mm/150μm)均价测算,预计2023年度销售金额总计为27.39亿元(含税)。

2、公司大尺寸单晶硅片战略推进顺利,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的大尺寸单晶硅片产品获得更多下游优质客户及市场的认可,对公司单晶硅片业务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年度单晶硅片业务的销售收入和经营现金流。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业绩风险: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并有框架性条款,具体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以每月签订的月度订单确定,最终实现的销售利润可能随多晶硅料及单晶硅片等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最终销售数量变动而产生显著变化,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履约风险: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光伏硅片和硅料的市场环境发生快速变化、新冠/甲流传染等影响生产活动、各方履约能力不足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采购/交付等义务无法及时履行或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违约风险:存在合同对方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采购数量范围的违约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执行本合同实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存在公司发生逾期交货、交付量不足、交付产品存在质量缺陷等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单晶硅片购销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0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详细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的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提起诉讼投资者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代码	007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注:1、2023年3月13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3月13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于5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3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

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5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1.3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2.68%左右。

二、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且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3-0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3年1至2月,经初步核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经营业绩净利润8.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14%,实现归母净利润8.2亿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0%。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参考,不作为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3日